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397,8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46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海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5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032	蔡惠智
4	02*****993	赵文立
5	02*****932	徐俊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

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地锦路 33 号院中科海讯大厦
- 2、咨询联系人：李乐乐
- 3、咨询电话：010-82492472
- 4、传真电话：010-82493085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